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4968號

上　訴　人　林佳龍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強盜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4日第二審判決（115年度上訴字第187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5962、5596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本件第一審判決認定上訴人林佳龍有如其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犯行，因而論處上訴人犯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（下稱加重強盜）罪刑，及諭知相關之沒收、追徵後，上訴人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原審審理結果，維持第一審關於所處刑部分之判決，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。已詳敘其量刑審酌裁量之理由，俱有卷內資料可資覆按。

二、上訴意旨略以：上訴人行為時年輕識淺，思慮欠周，到案後自始坦承犯行，深表悔意，節省司法資源，犯罪後態度良好，上訴人於本案犯行並非居於主導之地位，且未動手毆打告訴人王柏凱，過程中並趁機將告訴人載離，所強盜之告訴

人財物，亦係告訴人不法犯罪之所得，本案之犯罪情狀輕微，原判決未審酌上情，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，仍維持第一審之宣告刑，難認妥適云云。

三、按量刑係法院就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，乃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，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，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，以為第三審上訴之理由。又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，乃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裁量之事項，且以於犯罪之情狀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，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，猶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。其審酌事項固不排除刑法第57條所列舉之事由，但仍以犯罪有其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為必要。而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與否，係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。原判決說明上訴人於行為時雖尚年輕，但非無謀生能力，卻不思以正途為之，共同籌謀本案強盜計畫，並邀集其他共犯，其與共犯吳建鴻同居於主導之地位，參與之程度甚深，且係在停車場之公共區域，夥同數人及攜帶兇器犯之，強盜所得之金額甚鉅，其犯罪情節並非輕微，與所犯加重強盜罪法定最輕本刑相較，並無顯可憫恕之特殊原因或情狀存在，無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餘地，因認上訴人前揭上訴意旨所陳各情，列為刑法第57條各款量刑事由予以審酌等旨，依上開說明，於法並無不合。又原判決以第一審之量刑係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具體審酌上訴人行為時正值青壯，卻不思以正途取財之犯罪動機，本案之行為手段，其參與之程度，造成告訴人之損害結果，雖坦承犯行，但未能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及其於原審所述之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所量處之宣告刑係以最低法定刑為基礎，從寬裁量，因認上訴人所陳各情，並無足以動搖或改變第一審判決之量刑因子存在，而予以維持等旨。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形而為量刑，既未逾法定

刑度，又未濫用裁量之權限，即不得指為違法。本件上訴人上訴意旨，係就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意指摘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，依首揭說明，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本件既從程序上駁回上訴人之上訴，其請求改量處適當之刑云云，即無從審酌，併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英志

法　官　劉興浪

法　官　蔡廣昇

法　官　李秋瑩

法　官　許泰誠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鄭淑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